# 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水稻病虫害防控项目“两防一喷”及绿色防控示范防治药剂采购合同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采购方）

乙方：汉中华泰种业有限公司（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汉中市汉台区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水稻病虫害防控项目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依据2026年 月 日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公开采购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及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合同总价：3264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水稻“两防一喷”化学防治和生物防治示范所用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供应，以及装运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合同价格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或分包。

**二、产品质量、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及合同单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
| 1 | 肟菌·戊唑醇（两防一喷） | 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20毫升/袋，亩用量40毫升 | 利邦 | 山东省青州市北环一路3889号 | 山东利邦农化有限公司 | 26086亩 | 4.55元/亩 |
| 2 | 氯虫苯甲酰胺（两防一喷） | 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10毫升/袋，亩用量20毫升 | 常见生物 |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常营镇高寨村南800米镇政府林场 | 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086亩 | 3.90元/亩 |
| 3 | 芸苔素内酯（两防一喷） |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毫升/袋，亩用量10毫升 | 保值佳硕果 | 江苏省建湖县冠华东路1008号 |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6086亩 | 1.625元/亩 |
| 4 | 磷酸二氢钾（两防一喷） | 纯度≥98%粉剂，100克/袋，亩用量100克，执行标准HG/T2321-2016 | 葆满 | 湖北武汉 | 湖北葆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6086亩 | 1.625元/亩 |
| 5 | 苏云金杆菌（生物防治示范） | 有效成分为8000IU/微升的苏云金杆菌悬浮剂，亩用量250毫升。规格：500毫升/瓶 | 鲁生 | 山东省菏泽市 | 山东省金农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231亩 | 10.725元/亩 |
| 6 | 春雷霉素（生物防治示范） | 含量为6%的春雷霉素水剂，亩用量40毫升。规格：100毫升/瓶 | 新源华康 |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河西工业区 | 山西新源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1亩 | 3.25元/亩 |
| 7 | 芸苔素内酯（生物防治示范） |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毫升/袋，亩用量10毫升 | 保值佳硕果 | 江苏省建湖县冠华东路1008号 |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1231亩 | 1.625元/亩 |
| 8 | 磷酸二氢钾（生物防治示范） | 纯度≥98%粉剂，100克/袋，亩用量100克，执行标准HG/T 2321-2016 | 葆满 | 湖北武汉 | 湖北葆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231亩 | 1.625元/亩 |
| 备注：1.本合同金额326400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2.付款以实付金额为准。 | | | | | | | 28.925元/亩 |

## 三、随货资料

1.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

料，且所供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应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

2.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物资样品，留存备查。

**四、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

1. 交货时间：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应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相关镇、街道，以及项目实施示范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3. 交货验收：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作为交货结算凭证。货物签收凭证须由接收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同时留存收货人货物交接及签收的印证照片 2 张。待项目物资发放完成后，由乙方申请甲方对物资发放数量、产品质量等指标进行抽检验收。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全新货物，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 1 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所有货物必须为 2026 年生产，且有效期不得低于 18 个月）。

3. 如因乙方责任导致任何货物缺损，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4.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货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甲方对项目物资验收通过、资料备齐并报财政审核后，办理转账支付。

2.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资金紧张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的基础上适当延期付款。

**七、违约责任**

1.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乙方每延迟一天,按迟交货物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满1天按1天计算)，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交货义务的责任。

2.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 因药剂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及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汉台区天台路75号乐嘉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92630216

乙方（盖章）：汉中华泰种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汉中市勉县周家山镇团结新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3091616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勉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630901040005578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 15日